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九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〇一會議室。
-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公不克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何委員東波代理主席）紀錄彙整：張瓊月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八九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科技工業區、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修訂西湖市場用地、交通用地（十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五二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府都規字第〇九三一〇六〇九〇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必須變更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之理由，請於計畫書加強補充說明。
- 二、查臺北市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因應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之規定，本案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細部計畫書表明事項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應予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由該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請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第 二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七十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九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退縮建築規定部分，除配合道路拓寬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建築十二公尺建築外，其餘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至少退縮建築十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以利台電公司規劃設計及順利取得其他變電所用地。
 - 二、計畫圖圖例著色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第 三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河川區為河道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七十九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府建都字第○九三○一○七九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應補附審核摘要表、實施進度及經費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市鎮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一屆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一五一三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計畫案中電路鐵塔編號 # 74 之相關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俾利查考。
 - 二、請縣府於辦理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考量將原劃設之四處電路鐵塔用地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以避免影響該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

第 五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排水溝用地調整及私立正德高中變更部分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五八二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第一五一一次會議、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五三次會議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府城計字第○九二○二二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前經簽奉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委員素馨、王前委員大立、馮委員正民、林前委員大煜、張委員元旭等，並由李委員素馨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三月二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及提經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八二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部分，有關本案原劃設為行水區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區、住宅區、零星工業區及道路用地乙節，同意依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補充之附表及附圖辦理，並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略)：：：」，及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編號五『變更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學校用地(私立正德高中)』部分：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四、前點之調整替代方案，應請縣府與校方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並請縣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七、案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城計字第○九三○一二三七○八號函略以：「本案業已依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完成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公開展覽期間內有私立正德中學提出書面意見。」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參採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意見，爰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八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之決議事項三及四內容修正為：「三、擬變更之人行步道用地部分，經縣府、彰化市公所及校方代表協商，彰化市公所同意以該校範圍外之部分住宅區(現為既成道路，地號荊桐段1311-7)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或道路用地予以替代，其開闢經費由校方依審查意見(五)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饋通案性規定，以折算代金抵充方式繳納辦理，以及校方同意領取本計畫區二十號計畫道路(地號荊桐段1309、1295-1、1336-1)之土地補償費(扣除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文教區)捐贈予彰化市公所供徵收開闢上開公共設施用地之用。四、前點之調整替代方案，應請彰化市公所與校方簽訂協議書，並經公證後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併同本會第五八二次會議決議文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排水溝用地調整及私立正德高中變更部分依內政部都委會第五八二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	私立正德中學	本案補償費捐贈金額，應依據本校與彰化市公所在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協調會議結論執行。摘述內容下：「地號荊桐段1309、1295-1、1336-1等三筆土地補償費(扣除繳納代金)於彰化市公所，餘文如附件。」	本案補償費金額應扣除「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文教區部分」。	有關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就人行步道調整替代方案，請本府與校方簽訂協議書乙節，因該校已於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期間與彰化市公所達成協議，本府同意其所訂協議書內容，並無需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惟該校與彰化市公所所訂之協議內容應進行公證後納入計畫書，已利執行。 有關正德中學建請修正回饋金計算方式案，因該校在其與彰化市公所簽訂之協議書內已載明該校同意領取之道路徵收補償費予彰化市公所(應扣除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文教區之回饋金)，本府同意該校之意見。	併同決議文辦理。

第 六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溝渠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三五次會議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三一四三〇二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三一四三〇二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興村地區、湖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七十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七〇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土地未來擬興建觀光吊橋，應以提供人行為主，至於如何銜接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周邊觀光景點及停車需求規劃等，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案依嘉義市都委會決議文「變更之道路線兩端延長至河川區域線」，擬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應再提會討論。
- 三、查嘉義市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因應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之規定，本案屬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細部計畫書表明事項之「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應予刪除，並請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

第 一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業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五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七次會及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第五〇三次會審議完竣，報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內中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九一號函核定，惟縣政府對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第三案認為執行有困難，提出復議案。
- 二、該復議案業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五五一次會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七一次會審議完竣，桃園縣政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以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府城鄉字第〇九三〇一六二九七二號函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惟查該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六、三十及三十五案因涉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檢附該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十八及三十一案附帶條件亦涉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六號之解釋，為求周延，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六、三十及三十五案（詳表一）部分：為配合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九七五六號函：「有關都市計畫新定、擴大或變更，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爾後應請比照本部都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六二次會議審議『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生活園區）案』決議文」之規定，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桃園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完成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三、十八及三十一案（詳表二）部分：將原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乙節，修正為：「應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以資妥適。
- 三、因本案業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審議時效，除上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五、六、三十及三十五案暫予保留，繼續專案辦理外，其餘部分先行依法定程序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表一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 註
			原 計 畫	面 積	新 計 畫	面 積		
五	變五、人6、人7、人42	計畫區西側	農業區	16.06	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小） 學校用地（文中）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 (1)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2)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二、註：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係為道路截角使用。	11.09 1.40 2.39 1.18	1. 本計畫區住宅區發展率已達85%以上，為配合人口成長及實際需要變更。 2. 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〇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二)「本部92年11月11日第五七二次會議審訂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市文忠路交通改善計畫暨調整部分計畫範圍)案」決議第三點辦理。	依內政部92年11月6日台營字第0920089756號函說明二辦理，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變更，規定以區段徵收開發案件，應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〇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二)「本部92年11月11日第五七二次會議審訂都市計畫案，應(市)政府地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及實施進度與經費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如無法檢附該府地政局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者，則重新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辦理。
六	變六、人25	計畫區西側、縱貫鐵路以北	農業區 道路用地	5.28 0.24	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小） 道路用地 住宅區 附帶條件： (1)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	2.51 1.86 0.91 0.24	本計畫區住宅區發展率已達85%以上，為配合人口成長及實際需要變更。	同編號五之備註內容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2)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三十	人4、逾4	計畫區東北側、工十七附近	農業區	14.84	住宅區 帶條件： (1)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2)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14.84	配合都市發展需要，且其周邊均已建築使用。	同編號五之備註內容
卅五	逾16	計畫區東北側，桃園高中旁	農業區	1.28	住宅區 帶條件： (1)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2)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1.28	本計畫區住宅區發展率已達85%以上，為配合人口成長及實際需要變更。	同編號五之備註內容

表二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三	變三、人 37	計畫區南側	工業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	0.01 0.49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1 0.49	1. 本計畫區住宅區發展率已達 90% 以上，為配合人口成長及實際需要變更。 2. 工商綜合專用區部分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8 日第五七一次會議審議「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覆議案」決議配合辦理。	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工業區 農業區 學校用地（文高）	- 7.13 0.11	學校用地（文小） 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小） 道路用地 綠地 學校用地（文小） 道路用地	-- 4.76 2.15 0.22 -- -- 0.11		
十八	變二十一	原文十一（鐵路、公園路、成功路範圍內）	學校用地（文高）	0.5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0.43 0.08	案經行政院 81 判決確定應予變更。	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三十一	人 30	公十七北側	鐵路用地	0.46	住宅區	0.46	依鐵路局函示高速鐵路線已定案，縱貫鐵路不需擴充，予以變更以符實際及維護民眾權益。	附帶條件：應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後始得發照建築。

九、散會。